

晉 平陽侯相 安漢 陳壽 撰
宋中書侍郎西鄉侯 聞喜 裴松之 注

三國志

第一卷
卷一至卷一三（魏書一） 冊

中華書局

卷中

唯大應劉其

王以三爵之後盛善士雄翻育
誰不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
海內望風今一朝嘉之可乎權曰
盛德盛死文舉孤於冀翻何夫其
盛德輕害士仁天下非之大王躬行
義舉光壽比隆何曾自喻於彼乎

內是得免權因勅左右曰今酒後言
臣不得從翻書乘船與康玄相送
芳船上

軍船翻廣嚴曰失忠何以事

傾人二城而稱將軍可乎芳闔戶

應遽而避之後翻乘車行入經

中芳門走開門車不得過翻瀆怒曰

奮明及用奮明及開豈得事里月

之有慙色翻性疏直數有酒大權

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

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邪權責怒非

一逆凌翻交州雅賓言於而訓學不

能門族

六人入

子論語國語

凱注皆傳於世初山陰丁大宋徐

凱在縣吏之中或眾所未識翻一

便与父善終成顯名在南十餘年

十九年踰墓舊墓妻子得還育子十一

人第四子記軍知名永安初初選

郎為散騎中常侍後為監軍侯音

討扶嚴病卒記弟中宜都太守竦趙

騎校尉晃廷尉

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也父康漢末

為廬江 子續年六 九法見東術

出橋續陳 五枚去拜 地術調

陸郎作賓客而陳橋 續配答曰

謁遺母術大奇之孫策在吳張

紆秦松為上賓共論四海未泰唯當

用武治而平之續年少未至造大獻言

曰昔管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

匡天下不用兵車孔子曰遠人不服

大德以來之今論者不務道德陳西

之術而徒尚武續淮 蒙竊所未安

也昭等罪績容恨殊博學多識里
庶羊數無不諷覽冀翻苗氏名廉
并州令士羊亦是長皆與績文善孫權
統事辟為典曹掾以直道見屏出為
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給兵二千人績既有
辟疾人意多偏雅非其志也雖有軍
事善術不廢佐渾天圖注易釋玄皆
傳於世陳自知亡日乃為詩曰有漢
志民吳郡陸績多熟詩書長玩祀易
受命南遊疾通厄人命不永嗚呼

悲隔人日足今以去六、年之水車同凡

書同父恒不及見七年卒長子

會稽南部都尉次子徽長繼校尉

張溫字惠恕吳郡吳人也父允以輕賈

重士名顯州郡為孫權東曹掾卒溫

少胸節操容狠奇偉權聞之以問公卿

曰溫當今與誰為比也入覲劉基曰可

與全綜為輩入帝顧雍曰基未詳其

為人也溫當今無輩權曰如是張允不

死也微迺見允拜封觀音傾諫

權改容加礼罷出張時執其手曰去

託意君宜明之升議郎遷曹尚書
太子大傅甚見信重時年卅二以輔
郎持使蜀權謂溫曰卿不宜遽出恐
葛孔明不知吾罷以與曹氏通意故
卿行若山越都際便取大權於本行
之義受命不受辭也溫對曰臣入受
心之規出必專對之門懼無張去
之功大無子產陳事之疑然請葛亮
見計數知神意屈之宜加愛朝廷
天實之惠推亮之心亮疑感溫至

諸關拜章曰昔高宗以耕昌報社
再興成王以勇冲隆周德於大平功冒
普天敵費民極今陛下聰明之姿手
執注古提百機於良先衆列積之炳
耀遐迹坐風莫不仰賴吳國勤恭致力
清澄江澍顛与有道平壹宇內妾心
規有如河水軍事克順使民之少
以心舒啓之
溫通致情好
陛下熟
忽臣自逮境

孫破虜討逆傳第一

吳書

國志四十六

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

吳書曰堅世仕吳家于富春葬於城東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於天曼延數里衆皆往觀視父老相謂曰是非九氣孫氏其興矣及母懷妊堅夢腸出繞吳昌門寤而懼之以告鄰母鄰母曰安知非吉徵也堅生容貌不凡性闊達好奇節

少爲縣吏年十七與父共載舩至錢唐會海賊胡王等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方於岸上分之行旅皆住舩不敢進堅謂父曰此賊可擊請討之父曰非爾所圖也堅行操刀上岸以手東西指麾若分部人兵以羅遮賊狀賊望見以爲官兵捕之即委財物散走堅追斬得一級以還父大驚由是顯聞府召署假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

靈帝紀曰昌以其父爲越王也

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

武帝紀第一

魏書

國志一

太祖武皇帝

太祖武皇帝沛國譙人也姓曹諱操字孟德漢相國參之

後太祖一名吉利小字阿瞞王沈魏書曰其先出於黃

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為曹姓周武王克殷存

元世之後封曹侯於邾春秋之世與於盟會逮至戰國為

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于沛漢高祖之起曹參以功封平

陽侯世襲爵土絕而復桓帝世曹騰為中常侍大長秋封

賜至今適嗣國於客城費亭侯人有亡豕者與節多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

而受之由是轉黨費亭侯人有亡豕者與節多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

聽口承自還其家豕主人大怒送所認豕并解謝節節笑

臘字季也少除黃門從官永平元年鄭太后詔黃門令選

中黃門從官年少溫謹者配皇太子書騰應其選大子特

親愛騰飲食賞賜與度有異順帝即位為黃門郎至中

常侍大長秋在省闈三十餘年歷事四帝手嘗有過好進

出版說明

一

魏文帝黃初元年到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二〇——二八〇），是中國歷史上魏、蜀、吳三國鼎立的時期。記載這六十年歷史發展的比較完整的史書，是西晉初年陳壽著的這部三國志。

唐代以前，本以史記、漢書、東觀記爲三史，後來東觀記失傳（現存的東觀漢記是後人輯佚書），就稱史記、漢書、後漢書爲三史；後人推重陳壽的史學和文筆，於是又加上三國志，稱爲四史。三國志繼承史記、漢書而作，成書遠在後漢書以前。司馬遷的史記是通史體，班固的漢書是斷代史體，三國志把三國分成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共六十五卷，在斷代史中別創一格。晉書本傳稱壽「善敘事，有良史之才」；清人王鳴盛、朱彝尊說他記事翔實，不爲曲筆（十七史商榷三十九、曝書亭集六十）；宋葉適則認爲陳壽的文章「高處逼司馬遷，方之班固，但少緣飾耳，要終勝固也」（文獻通考一九一）。對於三國志史學和文筆的這些評論，代表了封建社會的學者對此書的估價。這種估價現在看來也還有一部分是公允的。

陳壽成書的年代雖然不能確定，但知他死在晉惠帝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這時候魏的最後一個君主陳留王尙未死去。當時魏、吳兩國已先有史，官修的有王沈魏書、韋昭吳書，私撰的有魚豢魏略，這三種書是陳壽所根據的基本材料。惟蜀國無史，必須由陳壽直接採集。陳壽是蜀人，又是史學家譙周的弟子，在蜀未亡時即注意蜀事，他所採集雖然不及魏、吳官史那樣豐富，也終於完成蜀書，與魏、吳兩書並列。但正因為三國史料的來源不同，所以三書的成就也有差異。吳書因為韋昭的舊著本來相當好，再經陳壽整比，更加完美。蜀書沒有藍本，因而比較簡略。魏書多是根據魏史舊文，而王、魚原書的記載，有些是秉承司馬懿意旨誣加的（例如關於曹爽的罪惡），陳壽是晉臣，不敢擅改原文，這就難免有些失實的地方。總括的說，因為陳壽見到的史料有限，所以三書的內容都還不够充實。三國志沒有志表，正是爲了材料不足；後來裴松之所以要給它作注，也是要補救這個缺陷。

魏、蜀、吳三書本是各自爲書，到了北宋雕板，始合爲一種，改稱三國志。舊唐書經籍志以魏書入正史類，蜀書、吳書入編年類，這種分類法，固然錯誤可笑，但由此可以知道三書在宋以前是獨立的。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國子監刻本，吳志分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著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的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

三國志不僅在史學上有它重要的地位，而且對於後世戲曲小說的影響很大，話本、雜劇、傳奇用三國故事作題材的很多。清朝初年昇平署所編崑劇鼎盛時春秋多至數十本；明朝的三國平話後來改編爲三國演義，至今爲廣大人民所喜愛。從三國演義改編的京劇有一四八齣，其它地方戲、說唱、評彈之類，涉及三國的不計其數。這類戲曲小說的原始材料，都取給於陳壽書和裴松之注，演變痕跡相當明顯。

二

陳壽死後約一百三十餘年，裴松之爲三國志作注，至宋文帝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告成。東晉以後，史料的發現已經漸漸多起來，裴松之廣泛地搜輯，利用這些資料來補充陳書，正像他自己所說「繪事以衆色成文，蜜蜂以兼採爲味」。裴注的體例，在他的進書表裏提到有以下四個方面：一、「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二、「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離，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納以備異聞」；三、「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四、「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辨」。按隋書經籍志著錄裴注三國志，除本書六十五卷外，還有敘錄一卷。可惜唐以後敘錄失傳，使我們對於作者的意旨不能得到更深刻的瞭解。

一般注釋古書，大都專門注意訓詁，裴注的重點則放在事實的增補和考訂上，對於原

文的音切和解釋並不詳備。四庫提要稱：「其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欲爲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這話羌無證據，只能認爲撰提要者的臆測之辭罷了。

裴注多過陳壽本書數倍，明以前人若王通、劉知幾都譏其繁蕪，葉適至認爲「注之所載，皆壽書之棄餘」（文獻通考一九一）。清代學者雖然推重裴注，但也有人指責他有的應注而不注，有的不應注而注，引書有改字等等（見趙翼陔餘叢考六、四庫提要四五及盧文弨的批注）。我們認爲這些都是小缺點，決不能因此而掩沒它的長處。裴注引用的魏、晉人著作，多至二百十種，著錄在隋書經籍志中的已經不到四分之三，唐、宋以後就十不存一了。而且裴注所引的材料，都首尾完整，儘管說它「繁蕪」，說它「壽書之棄餘」，單就保存古代資料這一點說，也是值得十分重視的。

作後漢書的范曄和裴松之同時，以年齡論，裴比范長二十歲，范死在宋文帝元嘉二二年（公元四四五），裴死更比范後六年。兩人雖然生在同一時期，同樣搜集史料，但他們運用史料的方法不同，范曄組織所得的史料編成後漢書，裴松之則用來注陳壽的三國志。試取陳壽、范曄兩書中篇目相同的十六篇列傳比較，范書比陳書篇幅增多約一倍，那些多出來的材料，大多是和裴注相同的。

三

現在最通行的三國志刻本有四種：一、百衲本，據宋紹興、紹熙兩種刻本配合影印；二、清武英殿刻本，據明北監本校刻（鉛印石印各本都據武英殿本翻印）；三、金陵活字本，據明南監馮夢禎本校印；四、江南書局刻本，據毛氏汲古閣本校刻。這四種刻本，除百衲本影印外，其餘三種雖然在重刻時還不免增加了一些錯字，但都經過認真校勘，並改正了原本的不少錯誤。我們的校點工作，就用這四種通行本互相勘對，擇善而從。

清代學者對於三國志的校勘考訂工作，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自顧炎武、何焯以下約二十餘家，都能根據本書前後文互證，並參考它書，對於宋、元以來各種版本相沿未改的錯誤，分別提出意見，或批注書眉，或成爲專門著作刊布。後來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及盧弼三國志集解，先後彙集諸家校語，作了兩次總結。我們利用了梁、盧兩家的成果，又取他們所據原書覆勘，並加採蔣杲、翁同書、楊通、吳承仕諸家之說，對本書作進一步的整理。處理辦法，分成兩類：

甲、屬於編排上的錯誤，依前人校語逕改。例如：

一、卷四陳留王傳「復除租賦之半五年」，各本都以五年兩字另行起，與下文連接，成爲「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鎮西將軍鍾會爲司徒；皇太后崩」。按

鄧艾爲太尉，鍾會爲司徒，皇太后崩，都是景元四年十二月裏的事，已見本書卷五明元郭皇后傳及卷二十八鄧艾、鍾會傳。且「皇太后崩」之後，又緊接著「咸熙元年春正月」。景元五年卽是咸熙元年，下文既然有咸熙元年，前面就不應該再有景元五年了（此條據翁同書說）。

二、卷三十七法正傳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段六十七字，乃裴氏因諸葛亮有「法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應該列在傳末諸葛亮語下，各本都誤列在陳評之後（此條據陳景雲說）。

乙、本書中可疑及難解的字句，經前人校改者很多，我們採取了比較重要的。這類改字，校改者雖然言之成理，但可能還有其它的看法。我們把它改了，不敢說改的一定對，所以上加圓括弧（表示刪的）和方括弧（表示增的）兩種符號，表明原本的字和校改的字。讀者如果認爲校改不妥當，可以仍照原文讀下去。校改的根據，另有「校記」說明。

舊刻本三國志還保留著一些古體字，亦卽當時通行的字，意義和現代不同。我們原想一律改成現代通行的字，以便利讀者，但又覺得讀古書應該瞭解那時候所用的字，從此舉一反三，對於讀其它古書還有些方便，所以保留這些古體字，不加更改。爲了便於讀者檢查起見，把這些字擇要摘出，並附注現代通行的字。